概要

發售價及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9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59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334,1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13.36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權少於公開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一節所描述的發售股份重新配發並未有應用及概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已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分配予169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52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69人約30.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3%。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鄭志恆先生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鄭志恆先生認購40,000,000股股份，(a)佔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及(b)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量約16.0%。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

-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鎖定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的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供穩定價格操作人履行其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並未且將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kho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期間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出現變故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出現變故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彼等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24。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將約為95.0百萬港元（相當於16.6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4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1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7%，用於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

- 約1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5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3%，用於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加強我們的人力；

- 約1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用於購置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呎的物業；

- 約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為我們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 約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用於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

- 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用於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為購置三輛額外貨車撥付資金；及

- 約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預留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59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334,1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13.36倍。

於認購合共334,1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8,590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301,60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8,58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定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4,000股的約24.12倍；及

－ 認購合共3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定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496,000股的約2.60倍。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權少於公開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一節所描述的發售股份重新配發並未有應用及概無配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已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

有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被拒絕受理。發現並拒絕六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未發現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即超過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69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鄭志恆先生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鄭志恆先生認購40,000,000股股份，(a)佔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及(b)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量約16.0%。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

- 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鎖定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的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供穩定價格操作人履行其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並未且將不會獲行使。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8,000	6,266	6,266份申請中有428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6.83%
16,000	658	658份申請中有84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6.38%
24,000	135	135份申請中有25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6.17%
32,000	52	52份申請中有12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5.77%
40,000	67	67份申請中有19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5.67%
48,000	18	18份申請中有6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5.56%
56,000	8	8份申請中有3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5.36%
64,000	32	32份申請中有13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5.08%
72,000	9	9份申請中有4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4.94%
80,000	573	573份申請中有275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4.80%
120,000	282	282份申請中有190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4.49%
160,000	368	368份申請中有316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4.29%
200,000	21	8,000股股份	4.00%
240,000	5	8,000股股份	3.33%
280,000	1	8,000股股份	2.86%
320,000	38	8,000股股份，另加38份申請中有5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83%
360,000	11	8,000股股份，另加11份申請中有2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63%
400,000	13	8,000股股份，另加13份申請中有3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46%
600,000	6	8,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有3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00%
800,000	6	16,000股股份	2.00%
1,000,000	3	16,000股股份	1.60%
1,200,000	1	16,000股股份	1.33%
1,600,000	2	16,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有1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1.25%
2,000,000	4	24,000股股份	1.20%
2,800,000	1	32,000股股份	1.14%
3,200,000	1	32,000股股份	1.00%
4,000,000	2	40,000股股份	1.00%
6,000,000	3	48,000股股份	0.80%
8,000,000	1	56,000股股份	0.70%
合計：	8,587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乙組	
10,000,000	2	3,84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有1份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8.44%
12,496,000	1	4,808,000股股份	38.48%
合計：	3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予公開發售後，配售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基石投資者

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基石投資者鄭志恆先生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的最終發售價認購40,000,000股股份，(a)佔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及(b)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量約16.0%。

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鎖定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配售的分配結果摘要：

	配售項下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總額	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總額	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總額
最大承配人	40,000,000	17.78%	16.00%	4.00%
前5大承配人	55,448,000	24.64%	22.18%	5.54%
前10大承配人	73,392,000	32.62%	29.36%	7.34%
前25大承配人	115,992,000	51.55%	46.40%	11.60%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

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kho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期間於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35至37號地下1-2號鋪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發給彼等載有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